

(2021)浙0106民初7777号

张志青:本院受理原告庄莹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403号

方仁军、麻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周森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50号

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被告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但未付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3号

李明龙(男,196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新村5组):原告周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周海明与被告李明龙于2003年2月2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二、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涉及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丰村徐王的房屋归原告所有;三、被告李明龙应将房屋买卖合同涉及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丰村徐王的房屋腾空交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腾空完毕,四、驳回原告徐海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明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355号

辽源肾病医院,付禹霖,梁敬文:本院受理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平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王平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货款1724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二、驳回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91号之一

徐泽斌(男,1974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溪村村6组):原告桐庐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被告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被告徐泽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桐庐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86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货款32866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起诉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11元,由被告徐泽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817号

方卫军:本院受理原告方端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82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卫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方端端支付借款人民币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3号

马康:本院受理原告叶翠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送达回证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6号

瞿康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瞿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送达回执、原告起诉状、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庞伟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庞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送达回执、原告起诉状、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庞伟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庞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送达回执、原告起诉状、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温州世和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世和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送达回执、原告起诉状、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温州世和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是主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温州市鹿城区处置办已决定受理该企业的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定此次预重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相关中介机构在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报名意向以及联系方式书面盖章后以电子版

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8号

梁宗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宗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送达回执、原告起诉状、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403号

方仁军、麻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周森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50号

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被告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但未付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3号

李明龙(男,196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新村5组):原告周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周海明与被告李明龙于2003年2月2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二、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涉及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丰村徐王的房屋归原告所有;三、被告李明龙应将房屋腾空交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腾空完毕,四、驳回原告徐海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明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355号

辽源肾病医院,付禹霖,梁敬文:本院受理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平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王平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货款1724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二、驳回原告辽源国际医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79号

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俞宏东、王森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俞宏东、王森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诉称,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985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货款799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违约金16586.81元,自2021年9月18日起的违约金以79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锐紧固有限公司律师费519856元;三、